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14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燈財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5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犯法條欄雖論以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，然聲請意旨認定之事實為被告主觀上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徒手撿拾告訴人張○任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資料詳卷，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告訴人為少年）不慎遺留之皮夾（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,755元），故顯屬誤載，逕予更正，且經本院當庭諭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侵占之現金1,755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歸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01 (二)至皮夾1個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  
02 (見警卷第8業)，核屬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犯罪所  
03 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
04 之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450條第1項、第4  
06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  
08 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 
09 庭提起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、郭庭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2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5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6 書記官 吳瑜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8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4 113年度偵字第7505號

25 被 告 乙○○ 男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
27 居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3樓之1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28日13時3分，至宜蘭縣○○市○○  
03 路0號宜蘭車站大廳內，見甲○○不慎遺留於該處之皮夾1  
04 只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徒  
05 手撿拾上開皮夾，將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5元  
06 侵占入己後，再將皮夾棄置於清潔推車最下層。嗣甲○○報  
07 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  
09 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訊據被告乙○○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至宜蘭車站大廳內休  
12 息，然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以：我沒有拿什麼東西等語。  
13 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指  
14 述明確，核與證人即清潔人員李瓊瑤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  
15 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15張、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  
16 認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，殊無可採，其犯嫌堪予認  
17 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被告  
19 侵占之現金1,755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  
20 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  
21 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侵占之皮夾1只固亦為其  
22 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 
23 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  
24 告沒收或追徵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9 檢 察 官 周懿君

30 檢 察 官 郭庭瑜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2 書 記 官 黃 馨 儀